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詳說明(三)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4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1份 (A09000000E\_111220443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1年9月6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3706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疫情發展鬆綁防疫措施，自111年10月13日起實施，主要調整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職員工生出國辦理方式(本指引第11點)，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，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學校教職員工生如有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(本指引第12點第4款、第15點)，說明如下：

1、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且持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入校(班)上班、上課。

2、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請在家休息，不入校(班)上班、上課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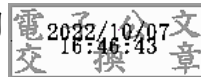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)一般大學：邱淑貞小姐 (02) 7736-6304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王孟禎小姐 (02) 7736-61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